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崇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崇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崇耀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【「犯罪日期」部分，附表編號3更正為「111/03/25~111/07/13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0罪（其中編號2部分為8罪、編號3部分為19罪）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30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皆為受刑人參加詐欺集團擔任介紹車手或提供人頭帳戶之工作，犯

罪時間集中在110年8月至111年7月間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（共30名被害人）；編號2、3之罪前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、3年8月（各獲有寬減有期徒刑8年3月、19年10月）；上述30罪之犯罪型態、情節類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以及附表數罪之被害總金額超過新臺幣2,500萬元、受刑人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害，復衡酌受刑人以書狀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219頁），爰就附表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